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1號

抗 告 人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相 對 人 名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4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519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亦即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2紙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簽發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，係擔保抗告人第二期工程部分工程款，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，係擔保抗告人第一期工程之工程款，抗告人已如期完成第一、二期工程，並施作第三期工程，相對人即應返還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僅係

01 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
02 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
03 之裁定。是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6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宗賢
09 法官 劉承翰
10 法官 劉正中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3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4 (須附繕本一份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吳克雯